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之公告

茲提述(i)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利潤分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派付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誠如利潤分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二零二四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如下：以本公司就股息分配的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995元(含稅)。前述股息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表決通過。有關表決詳情請參見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就向H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的進一步說明載列如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通告所披露，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股權登記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 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及稅務安排

1. 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內地投資者）

- (1) 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股息按人民幣計價，並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值} / \text{宣派股息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本公司宣派股息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於宣派股息日期前一個星期所有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92.33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應得股息為港幣0.324元（含稅）。

- (2) 在一般情況下，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股東派發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股息。對於應付予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3)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且股息僅應付予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認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4)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本公司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2. 通過滬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內地投資者

- (1)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應付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簽訂協議，據此，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的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滬港通H股投資者。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向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現金股息。
- (2)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於分配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本公司於分配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於分配股息時將不會代扣代繳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稅。

### 3. 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內地投資者

- (1)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應付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已與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簽訂協議，據此，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的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深港通H股投資者。本公司預計將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放現金股息。
- (2)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於分配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本公司於分配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於分配股息時將不會代扣代繳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稅。

4. 本公司H股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5. 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有關境內A股的股息分配時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維林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書茂先生、徐立友先生及黃綺汶女士。

\* 僅供識別